

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 所有权形态

郑振满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乡族土地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之一。根据土地改革时期的调查，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及东南沿海各省，乡族土地均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有些地区甚至超过总耕地的一半以上^①。那么，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关系有何特点？它反映了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哪些变化？对封建地主经济的历史运动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些都有待深入地探讨。本文主要依据闽北地区的民间文献，对乡族土地的地租分配及地权运动方式加以考察。欠妥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多层次的共有关系

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看，乡族土地可以分为宗族组织所有的族田与地方组织所有的会社田两大类。在闽北，族田是乡族土地的重心，而祭田又是族田的主要成份^②。因此，剖析族有祭田，具有典型意义。

闽北的族有祭田大别有两种：一是合族的“公置祭田”；二是各房的“自置祭田”^③。与此相适应，确认祭田权益的归属有两条准则：一是“明嫡派”；二是“溯由来”^④。就是说，凡是由合族公置的祭田，其权益必须由全体宗族成员共享；凡是由各房自置的祭田，其权益只能由各房直系后裔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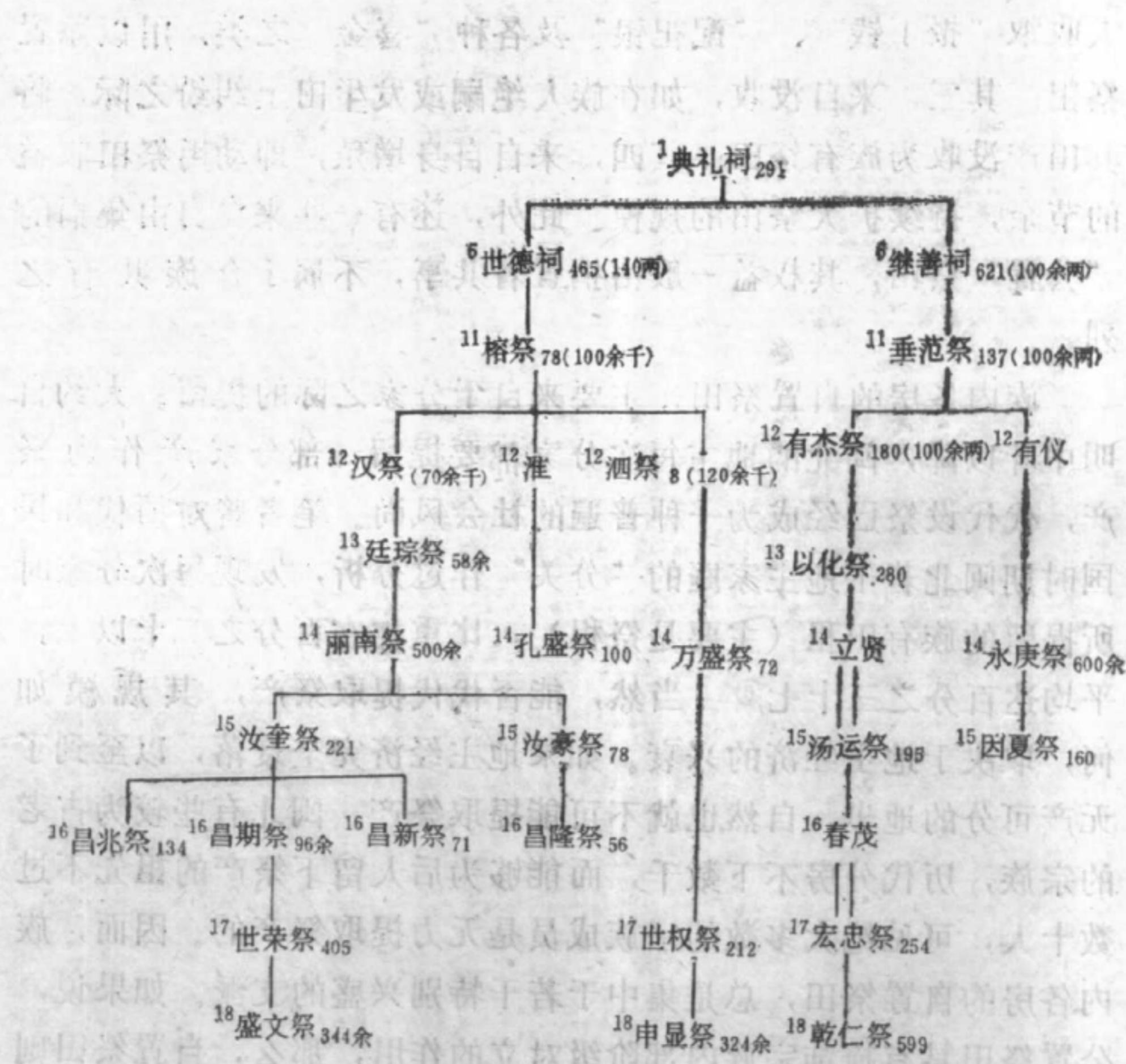
闽北各族的公置祭田，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其一，来自祖遗，即由始祖创置并得以遗留的祭田；其二，来自派捐，如向族

人收取“报丁钱”、“配祀银”及各种“喜金”之类，用以添置祭田；其三，来自没收，如在族人绝嗣或发生田土纠纷之际，将其田产没收为族有祭田；其四，来自自身增殖，即动用祭田收益的节余，持续扩大祭田的规模。此外，还有一些来自自由集捐的“公置”祭田，其权益一般由捐置者共享，不属于合族共有之列^⑨。

族内各房的自置祭田，主要来自于分家之际的提留。大约自明中叶以降，闽北的地主每次分家都要提留一部分家产作为祭产，代代设祭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笔者曾对清代和民国时期闽北若干地主家庭的“分关”作过分析，发现每次分家时所提留的族有田租（主要是祭租），比重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平均达百分之三十七^⑩。当然，能否代代提取祭产，其规模如何，取决于地主经济的兴衰。如果地主经济完全衰落，以至到了无产可分的地步，自然也就不可能提取祭产。闽北有些较为古老的宗族，历代分房不下数千，而能够为后人留下祭产的祖先不过数十人，可见绝大多数的宗族成员是无力提取祭产的。因而，族内各房的自置祭田，总是集中于若干特别兴盛的支派。如果说，公置祭田具有掩饰宗族内部阶级对立的作用，那么，自置祭田则十分明显地反映了宗族成员之间的阶级分化。

在各族内部，上述两种祭田经过历代的持续积累，逐渐地演变成一种多层次的、金字塔形的结构。例如，瓯宁县屯山祖氏十八世以上的历代祭田，可见下页图示：

祖氏于第六代分为永宁、永明二支。清康熙年间，两支先后创建“世德祠”、“继善祠”，分别“合祭”两支派下历代直系祖先；道光十年，两支合建“典礼祠”，共同“合祭”一至五世祖。因此，在祖氏族内六千余箩祭祖中，只有“典礼祠”的二百九十一箩祭祖属于公置，归全族共有；而“世德祠”及“继善祠”的祭祖，则属于自置，分别归两支派下子孙共有。此外，祖氏族内先后有二十五人置产“特祭”，此类自置祭祖占族内祭祖



说明：1. 各祭左上角为代号，右下角数字为祭田租额。（）内为各祭生息银钱，“=”指两代合祭。

2. 租额单位为箩（谷）。依当地习惯，田租种类有米、谷、豆、麦、银、钱、冬牲，等等；计量单位有担、石、箩、桶、斗、升、两、千文，等等。图中租额经过折算，凡难于完全折算者，注一“余”字。

3. 图中资料见于《闽瓯屯山祖氏宗谱》卷8，《祭产》。

的绝大多数。

那么，在祭产的共有者之间，权益又是如何分配的呢？由于分家析产制的影响，族产的权益也要代代按房均分。宗族成员对于历代祭产持有的权益，只有依据既定的世代系列和分配层次，才能得以确认。例如，永宁支十九世“勤、俭”两房对于历代祭

产持有的权益，可图示如下：

祭产名称	世代系列	历代房数	所得份额
榕祭	榕		$\frac{1}{6912}$
汉祭	淮 洧 汉 济	4	$\frac{1}{1728}$
廷琮祭	琮 珑 琛 璞	3	$\frac{1}{576}$
甫南祭	孝 弟 忠 信	4	$\frac{1}{144}$
汝奎祭	元 亨 利 贞	4	$\frac{1}{36}$
昌期祭	福 祐 寿	3	$\frac{1}{12}$
世荣祭	天 地 人	3	$\frac{1}{4}$
盛文祭	乾 坤	2	$\frac{1}{2}$
	勤 勤	2	

说明：“所得份额”一栏，系指“勤”或“俭”房分别对各祭持有的所有权份额。其计算分法为：1÷该祭以下历代房数的连乘积。

由此可见，不仅祭田的设置，而且祭田的权益分配也具有多层次的特征：一方面，历代祖先留下的祭田，都必须由派下子孙共享；另一方面，派下子孙对于不同世代层次的祭田，只能持有不等量的所有权份额。由于每一代的祭田各有其不同的范围，因而，其所有权的构成也是一种多层次的共有关系。

闽北的族田除祭田之外，还有书田、义田、役田等多种形式。一般地说，此类族田规模不大，而且大多附属于有关的祭产。

单位。例如，祖氏计有“书灯租”四百二十余箩，分属于族内六个祭产单位。其中永宁支四个，即十三世“廷琮祭”、十七世“世荣祭”、十八世“申显祭”、“盛文祭”。永明支两个，即十六世“春茂祭”及“十八世”乾仁祭”。另有“养役租”六十箩，附属于永宁支十八世“申显祭”^⑦。书田、义田、役田之类的族田，其用途或职能与祭田虽略有差别，其所有权的构成与祭田却并无二致，即同样必须依据“明嫡派”与“溯由来”的原则，由派下子孙按既定的世代系列和分配层次共有。

明以后闽北的各种“会”、“社”，一般都是乡绅阶层的社会组织，“类以合群保民为宗旨”^⑧。乡绅阶层以集“会”结“社”的方式，共同操纵宗族以外的各种地方事务，如教育、祭祀、账恤及某些公益事业。这些“会”、“社”所据有的田产，一般都由集捐而成，其所有权也归捐置者分享。道光十年，建宁县上坪村的“将军会”，卖给“杨氏祠堂”水田一处，契称：“其田浣滨二股、效怡一股、驭云一股、翅梧一股、鹤龄二股、效祖一股，会上共八股”^⑨。在宗族内部，此类会社田的权益可以代代相承，实际上无异于一种族产。明万历年间，邵武县书锦里的黄、李二姓乡绅，倡建“祝延上寿会”，入会者六人，“敛银五十两，买田米二十石以赡其费”。每逢中秋节，“蒙公举乡杰，请同簪花饮酒，日后果孙各世领上寿一桌”^⑩。浦城县水南房氏的“朝卿祭”，分别对“天后宫”、“崇安帮”及“积庆堂”持有股份，“递年应领胙肉各三斤”，由派下五房“各领一年”^⑪。由此可见，会社田不过是族田的一种扩大或联合的形式。在会社田的共有者之间，既存在着地缘的联系，也存在着血缘的联系。其所有权的构成与族田虽然有所不同，但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应当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乡族组织，是一种建立于阶级分化与阶级对抗之上的农村社会组织。如果对乡族土地的所有权结构不作具体分析，就容易产生各种似是而非的见解，如笼统地

视为整个乡族的土地所有制或类似于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而在实际上，乡族土地只是地主阶级以乡族组织的名义集体占有的土地，或者说是乡族内部私人地主的共有土地。在这种乡族土地上，直接生产者毫无所有权可言，因而也不具备公有与私有并存的可能性。

二、“轮收”与“共理”

“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⑫。考察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也不能忽略其地租的获得手段与分配方式。闽北乡族土地的管理与分配，不外采取“轮收”与“共理”两种方式。一般地说，在共有者较少的情况下，大多采取“轮收”的方式；反之则以“共理”为主。

前已述及，在族田的共有者之间，有关权益必须代代按房均分。因此，凡属实行“轮收”的族田，也必须“照依本派房分次序轮值收租”^⑬。同样，对于不同世代层次上的族田，则必须与不同的共有者实行“轮收”。瓯宁县璜溪葛氏“行”房十二世“顺、碧”两房，对于七至十一世历代直系祖先的祭田均持有“轮收”权，其《祭规》称：

“一、逢酉年与轮房同收（七世）添禄公墓祭蒸尝，本房一半股份；派下明、魁两房轮流，而明房又分顺、碧两房轮流。

一、逢亥年与轮房同收（八世）荣善公墓祭蒸尝，本房一半股份；派下明、魁两房轮流，而明房派下顺、碧两房轮流。

一、逢卯、酉年轮收（九世）吉水公墓祭蒸尝……明、魁两房轮流，明卯魁酉，而明房派下又分顺碧两房轮流。

一、本祭（十及十一世）惟明极公派下子孙得来与祭饮胙，而魁极公派下早经分去自立蒸尝，不列此内”^⑭。

葛氏第六世派分“文、行、忠、信”四房。“行”房第七世单传。第八世派分“京、淳、熙、忠”四房。第九世“京”房派分“辅、韧、轼、辙、轮、軏”六房。第十世“辙”房派分“明、

“魁”两房。第十一世“明”房派分“顺、碧”两房。因此，对于七、八两世的祭田，“京”房可四年一轮。“辙、轮”两房可十二年合轮一次。“明、魁”两房须每隔二十四年轮流与“轮”房合收一次。“顺、碧”两房须每隔四十八年轮流与“轮”房合收一次。其余可依此类推。

在轮流收租的情况下，有关的公共费用也同时轮流支出。因此，共有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必须有明确的规定，并以合同或契约的形式加以确认。顺昌县《上洋谢氏宗谱》的《荫鹏公祀产增广章程》载：

“一、设祀产簿五本，分与德、利、用、厚、生五房，各执一本为据。各系一手笔迹书写，并加勘合，又于开载产业后列名画押。除五房各执一本外，另设值祭簿一本，俾五房轮流交接值祭，毋许擅匿。”

一、本簿开载祀产谷石，许值祭者收入以供祭费，所有田产应完地丁银及仓米，着值祭者理完。

一、春祭备席请五房众男子饮福；秋祭唯与祭者饮福。

一、春祭先一日，值祭者办米果，各大房给人片，各小房给四片”。

为了便于族田的管理和分配，各族除“祀产簿”外，同时还设有“人丁簿”或“丁口簿”。“掌是簿者，上交下接，先后承理，直同家乘，什袭珍藏”。其重要性甚至超过了族谱，以至“谱虽未修，簿已先正”^⑯。

在轮流收租的情况下，如有“顽佃”抗租争田，共有者无论值年与否，都必须通力协作，共同实行超经济强制。《浦城高路季氏宗谱》的《万年公祭规》载：

“一、议各房历年收余佃欠，除值年收清外，再收佃欠若干，抽出三股以酬值年任事劳顿，余七股各照值年所欠多寡派给，以示平允。”

一、议如有顽佃抗欠及隐匿额数、卖弄田界、盗割等情，值年向前理论，凡公子孙皆当相助。至于需用，各房同派，不得谓系值

年事，悭吝不出。如有无力子孙，即俟值收之年扣除”。

围绕着族田的权益分配，在共有者之间同样会出现种种复杂的矛盾。因而，只有借助于宗族组织的强制力量，才能有效地维护既定的分配方式。《建阳袁氏宗谱》载：

“宏基公、宗臣公、绍武公、吉卿公各祀田，从前竟有轮值者不祭扫，并不完粮，……贻累宗族。今合族房长公同酌议，如有轮值祀田胆敢不完粮、祭扫者，则以后轮值年分，将其苗谷概收入祠充公，以作文武之书灯、宾兴，永不准其轮值”^⑩。

然而，随着世代系列的推演，共有者的人数日益增多，“轮收”的周期越来越长，在客观上也有许多难于克服的矛盾。因而，当族田的所有权份额增加到一定的限度之后，其管理及分配方式便不宜继续采取“轮收”的方式，而是实行“共理”。不过，从“轮收”向“共理”的演化过程中，往往还有过度的阶段，即采取“轮收”与“共理”相结合的方式。《闽瓯屯山祖氏宗谱》的《新立的南公祭簿序》称：

“所谓蒸尝，约计不下五百(箩)，除完粮、办祭外，尚多利泽。……迄今派属蕃衍，递及每十余载始得经历一年，不惟田界浸削难知，甚至全墾迷失莫识。溪、坑各埂颓坏，无有向前修理者；各佃苗谷、苗银，输七遗八；更或谷收粮欠，拖累无辜。是何负先人至意也！于是众房长公议立合同，抽出……三处田并各佃苗银苗谷，公举公廉正直者每房二位，近前承理征租、完粮、还苗、办祭，余剩者存众修理各田溪、坑埂及田界等项。其未抽入田墾谷租，仍听房分轮流值收”。

“丽南祭”创于康熙初年，由派下“元、享、利、贞”四房轮收。嘉庆二十年后，“丽南祭”归“共理”的田租有“苗谷”一百六十七箩、“苗银”十余两，约占总祭租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的田租，仍由四房依次轮收。值得注意的是，嘉庆二十年后“丽南祭”的各房“轮收”祭租，已是不必作任何支出的纯收入，即所谓“利泽”；而包括“完粮、还苗、办祭”以及修整田埂、田界之类的公共费用，则全部由“共理”的祭租中支出。很

明显，这种“轮收”的祭田既然“颇多利泽”，实际上可以视为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变态。

清中叶以后，有的地主为了避免因“轮收”祭田而导致族人之间的纠纷，遂于“轮收”的祭田之外，又设置“共理”的“公业”，专门用以有关的公共消费。顺昌县《上洋谢氏宗谱》的《霞标公祀产公业章程》载：

“一、理公业者，田谷除完粮一切费用外，实存崇谷钱若干，实存屋租钱若干，逐一登簿，若遇先后两祀产田有崩塌之处，即急雇工买料架造，不许延缓，致佃入籍口减谷。”

“二、先后两祀产屋宅如遇火延收，公业出息足敷架造费用，立即架造。”

实行“共理”的各类族田，其地租收益仍归共有者支配。但不是每个共有者都能直接地行使自己的所有权，而是必须借助于某些代理人，统一进行管理与分配。在共有者之间，只有“委系殷实、公正、能事者”，才有资格承担管理之责。而且一般需要定期轮换，“不许久归一人承理，致滋弊塞”^⑯。在多数情况下，此类族田的管理者必须按房推举，并实行轮管。如《浦城占民族谱》的《族诫》规定：“公置祭田，六房轮年照管。于各房中各举家资丰厚，为人稳实者经理。”有些宗族的“共理”族田，则分别由各房自理，遇事临时派款，浦城县黄柏山崔氏“亨、贞”二房，于清嘉庆年间合建宗祠，并随即“采买租田存祠，分派亨、贞两房董理”，其《祠规》称：

“各房祀田租谷若干，并山地赁租若干，惟各房自择贤能而家厚者，各位各立一人经理账目。其于每年粮米、蒸尝、分胙外，如有公项动用，经理者通知各房集议，务其踊跃”^⑰。

各族“共理”族田的管理者，尽管都以“贤能”、“殷实”见称，却往往把族田视为利薮，极尽巧取豪夺之能事，《浦城周氏宗谱》的《题周氏家祠记》称：

“慨自同治六年修祠告竣，族议三乐、三畏殷实可恃，遂将祠租举之理管，储为修谱需用。今岁纂修家乘，非特缘捐不缴，

且吾兴祠租数十载，瘠祖肥己。”

周三乐之辈公然侵吞所管祠租，可谓豪夺之一例。顺昌县上洋谢氏的“司理祠内公项者”，则全凭巧取获利。试见下引同治四年《上洋祠堂合同字》：

“查自道光十七年公算以后，寝不公算。以前簿载‘祠内公产’出息，除开销外每年可余数百余千，迄今二十余载未算，急应集祠公算等情。质之司理公项之寿臣，据称：咸丰八年，长发‘逆匪’，攻陷上洋，杀人、放火、掠掳，存支各簿并契券俱失，……产业无契可稽，失迷在所不免。……查发‘逆’退后，寿臣曾寻获原遗公产字据一箱，何以匿不首先吐纳？迨至众论腾沸，指攻获箱，始认交出。其颠预朦胧，弊可概见。……兹同公亲公议，令寿臣酌捐己田入祠示罚，以昭炯戒！”

据记载，谢寿臣被罚充入祠的“己田”计收额租二百余箩。而以此为代价，凡属咸丰八年以前的历年帐款“概准抹消”。因之，“寿臣亦踊跃乐捐”^①。由此可见，这种实行“共理”的族田，一旦为少数人所把持，则无异于私产。

会社田的管理及分配方式，同样有“轮收”与“共理”之别。一般地说，凡属实行“轮收”的会社田，其规模都不大。明宗祯初年，邵武县书锦里的黄、李二姓乡绅八人，组成“文社会”，“犹虑其继之难久，是以酌议，各助纹银二两正，历年放积”；宗祯十年，“将银付出买租数石，……存众轮流管理”^②。在共有者较多的情况下，此类会社田有时也实行分班“轮收”前已述及，书锦里的黄、李二姓乡绅，于明万历间倡建“祝延上寿会”。至清康熙十四年，又先后有宁、张、聂、谢、陈、叶等姓“助田”入会，遂按“助田花名”分作三“班”，轮流收租并办理“上寿”、“颁胙”等有关事宜^③。有些会社田规模较大，或者共有者甚多，在事实上不可能实行“轮收”，则必须于捐田、捐资者中，“公举董事经理”^④。在多数情况下，此类会社田的管理者由各族分别推举。试见下引《丰乐大斗峰记》：

“丰乐斗峰寺，潘、葛、杨三善士所重建也。……寺田以自

石为主持薪水，其余一百余石就地设立社仓。三姓各氏一人，到仓场监收”^②。

会社田实行“共理”之际，其董事往往也分为若干班次，轮流经管各年的“钱谷出入”。政和县的《东平义学董事章程》称：“凡料理公项，轮班则有蚕食之虞，独理则有鲸吞之虑。积年既久，董事视为私物，佃人只识一主，则独理之弊尤甚也。公议：分为人、文、蔚、起四班，每班二人，轮年值理。”在分班管理的情况下，值年董事要接受其他董事的监督。“凡值年者出入钱谷，……揭榜示众”，“每岁集众董事，秉公核算”。若有非常之事，则由全体董事共同负责。如《东平义学规约》称：“如有佃欠，董事集同人清查，稟官究追”^③。

如上所述，无论是实行“轮收”还是实行“共理”，乡族土地都是地主阶级进行封建剥削的一种手段。地主阶级以乡族组织的名义集体占有土地，并未导致封建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是使之得到进一步的强化。

三、共有权的瓦解及其分股买卖

与私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相比，乡族土地的共有权较为稳定，以至往往“绵延勿替、历久常存”^④。但是，稳定并不等于一成不变；相反，只有通过共有权的自身运动，才能实现其长期的稳定。

严格地说，乡族土地的共有权，只能在地主阶级内部产生和存在。在共有者内部，一旦出现了阶级分化，就必然引起共有权的相应变动。浦城县北乡王氏的“受益祭”与“周祖母祭”，原有祭租三百五十余担，由派下七大房、十七小房“轮收”。光绪十七年，派下各房共议瓜分祭田，“将各佃品搭均匀，七房值收子孙小股拈阄为定。各有应收之佃，不得越占紊乱”。其所立《议字》称：

“每见富家粮户分析田产，必抽清明祭租为子孙百年之虑。当其家门全盛，子孙饶裕，轮收值年依章行事，顺沾利益。及至产资退败，房倒房兴，游惰孙男或于前数年将值收祭租预拨他人收去。迨轮值年家无粒谷，贫乏依然，反将值年课粮逃欠不交，山中祖墓祭扫废驰，以致粮差催拘，家庭构讼。是祖宗置祭租以益子孙，子孙反因祭租而累辱祖宗也”^⑩。

地主的家庭“房倒房兴”是不可避免的趋势。对于那些已经穷困潦倒的共有者来说，不得已而“将值祭租预拨他人收去”，无疑也是出于生存的需要。清末建安城的“广清节局”，收录一名守节的寡妇，据调查：“本妇亦有祭产，夫在日末届期即效青苗之例，输以其族，贷以充腹，俗名课田。”时人论及于此，颇有微词，曰：“殷户课田之计得而族困，不体祖宗立祭产以恤子孙之义，……此我建敝俗也。”^⑪既然已有一部份的“轮收”权落于他人之手，其共有权的构成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变化，那么也就不能不作相应的改组了。

共有的族田受到瓜分，无疑导致了共有权的瓦解。但是，这种瓦解又往往是不彻底的。浦城王氏于瓜分祭田之际，又同时提留了“共理”的族田，其中包括：“抽出额租五十一担正，拨入祠内为历年香灯、修理费用之资”；“抽出额租七十担，……以为逐年完纳粮米、清明祭扫以及丁钱、酒食之需”；“抽出书灯计额租二十一担六斗，系为奖励本七房裔孙读书而立”^⑫。一般地说，“共理”的族田主要用于宗族内部的公共消费。这种公共消费不会因阶级分化而消失，只会因阶级分化而增加。另一方面，“共理”的族田只能由族内“殷户”管理，而且可以随时替换，因而，“房倒房兴”只会引起管理权的转移，而不易导致共有权的分裂。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行“共理”的名义下，族田的权益为族内权贵所据有，普通族人的共有权往往逐渐地被剥夺了。前已述及，“共理”族田的管理之责，归于董事之类的代理人，其余

的共有者无法直接行使其所有权。而董事之类一旦大权在握，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其余共有者往往无奈其何。浦城王氏于提留“共理”族田之际，明确规定：“所有祭租、粮米以及祭扫坟墓需用，永远归祠堂董事经理，七房子孙不得另生枝节。”^②“共理”族田的地租收益，除了用于各种公共消费之外，“颁胙”及“饮福”是主要的分配方式。但是，往往只有少数内权贵才能参与此类分配。浦城县“东海”徐氏的《前街伏元公祠祭典》称：“祠内出产无多，颁胙良难遍给，惟有职事者理应受胙。”^③瓯宁县屯山祖氏的《新立的南公祭簿序》称：“只理事者自己致祭、算账、饮福，不必充丁领胙。”^④更有甚者，闽北各族普遍规定，在“颁胙”或“饮福”之际，凡族人身故即应除名，而“新丁”与“祭则必须交纳“丁钱”。这样一来，族人为了长期保持其共有权，就只好一代一代地重新入股了。总之，族田从“轮收”向“共理”的演化过程，同样反映了共有者内部阶级分化的发展；这一演化过程的实质，在于不断改组共有者的成分，从而使趋于瓦解的共有权重新得以稳定。

为了避免因瓜分而导致共有权的瓦解，“实行‘轮收’的族田不仅可以归回“共理”，而且可以通过分股买卖，使共有者得到部份的调整或改组。试见下引一件乾隆五十七年的“断卖皮骨民田契”：

“立断卖皮骨民田契字人何天赐，今因无钱应用，特将祖上遗下皮骨民田……二处，共载官粮一升正，其田原系三股，今天赐抽出父承买普良一股，款行出卖，托中引至本祠伯继公支下长衍等六股人等襄积银两处近前承买为业，以为祠内修理之费。当时经中三面言定，田价纹银四十五两正”^⑤。

此类族田权益的分股买卖，实际上只是收租权的买卖，不等于田土的买卖。因而，经过分股买卖之后，其共有者的成员改变了，而共有权并未瓦解。一般地说，宗族内部买卖此类权益，是一种相当正常的产权转移行为。建阳县“颖川”陈氏的“英、贵二公蒸尝

田”，其权益曾按不同的份额，在族内流转了几百年。据载：

“万历十九年九月三房子孙文高、文魁、德忠，同买到邵武五都叶家穷人陈璋生晚田连骨米三石官，……卖主抱耕，递年交纳租苗六担正。清雍正年间，文约公之子孙士福、分卖去二箩；文魁公子觉圣份二箩，卖与文顺之裔孙士毅、士安；士毅之子光亨，将其二箩田复于乾隆时尽卖与士俊一人，与文高房同收”^③。

在上述情况下，尽管族田的权益在族内频繁易主，却未曾导致共有的瓦解。不过，如果在分股买卖的过程中，有关权益完全为个别族人所据有，其共有权就不复存在了。浦城县占氏的“洛公祭田”，历经转让和买卖，最终演化为“私业”。据载：

“此田系温、良、恭、俭、让五房轮祭。温、俭、让三房，将股内祭田契卖恭房十九世孙世潮管业。世潮因无力难应差徭，康熙间呈县，愿归良房二十一世孙让君管业。……世潮之子良祯，又将自己恭房一股祭田，并恭、俭、让三股祭田，统卖让君归一管业。乾隆年间，俭房二十二世孙本宽出面告争，致让君之孙道济等控县、控府、控司，讼累多年。……续经处息，祥结完案。是四股之田名为祭产，其实私业”^④。

根据《大清律例》，买卖祀产应受重罚，或“照盗卖官田律治罪”，或“发边远充军”^⑤。但是，这一律例似乎并不适用于族人之间的祀产买卖。占氏族人虽然为此而屡次兴讼，官府却并不依律治罪，以致最终不了了之。事实上，如果买卖祀产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即使触犯了刑律，也是法不治众，地方官则不能不曲从于世风民情了。在闽北，就不仅常有宗族内部的祀产买卖，而且不乏族田卖与外人的事例。试见下引一件清嘉庆十五年的《断卖送城租米契约字》：

“立断卖送城租米契约字人李崇忠，今因需钱应用，情将父手遗下租米一石五斗，兄弟相共，其田坐落洪家窠亭前内，抽出崇忠已分送城租米七斗五升正，册载民粮七升五合，欲行断卖。请问房亲人等俱各无力承交，次托中人引进到黄浚名下近前断卖。

当日经中三面议定时值价铜钱壹拾陆千文正，立契之日，一并交足，分文无欠。自卖之后，任凭照契管业，李宅不得阻霸异说。其粮现存李宅户内，如遇大造，即准推入黄宅户内输纳”^③。

这种“兄弟相共”的族田分股卖给外姓，只要事先“请问房亲人等俱各无力承交”，其有关族人便“不得阻霸异说”，可见已经见容于乡规俗例了。当然，把族田卖给外人，毕竟是不得已而为之，其中总有一些特殊的原因，不可视之为普遍现象。顺昌县《上洋谢氏宗谱》的《诚斋公读增祀产引》称：

“岁丙申，仁房堂兄龙洋与晋江盐商周联辉构讼。维时众商蜂起，以财势相凌，龙洋力不能支。予助千金，不足；又足一百八十金，仍不足。龙洋未如之何，乃计及于瑶亭大父祠并内公产，并书田出息银买有田，年可收租谷七百箩，倡议分析，变价以济。予迫于事势，不能阻也。因听其品搭腴瘠，作仁义两房平分，书立合同议据并声明字，各执为凭。除仁房分入即卖外，予义房得田十五块，计谷三百四十六箩。……嗣后如仁房能将变价各田赎回归祠，予义房亦即将此续增祀产截停，仍归祠内，以昭画一同庆！”

在族田分股卖与外姓的情况下，无疑将导致共有权的瓦解，但也并非完全瓦解。如上引谢氏的祠租被分头之后，仍有一半作为祀产留在族内。当然，族田的一部份权益既已流于族外，其共有者的范围也就相应缩小了。浦城县北乡占氏的“泗公书田”，原由派下“乾、坤”两房共有。清光绪十三年，“坤元公裔孙大弟、二弟等，从额内拆去额租二千九百五十斤，公同卖断与季姓”。此后，剩下的一半书田则由“乾元公房裔孙执理”，而坤房族人“无论入泮与否，不得干涉”^④。

此外在买卖双方都是宗族组织的情况下，族田权益的买卖即使发生于族与族之间，也改变不了其共有的性质。瓯宁县璜溪葛氏有一段四房共有的“开路醮田”，每年可收七担租谷，但在九年之中只能收租四年。据载：

“此田原系张潮林等祭田，分为日、月、星三房轮收，而日、月、

星三房又各分三房，共计九年作为九房（轮收）。葛达高买去四房（作开路醮田）；葛荣村买去五房。荣林交上冲寺作九月二十九日为办供之费”^⑯。

会社田之类的分股买卖较为少见，但也不难寻见其蛛丝马迹。例如，清代浦城县城关有十八个“社会”，分别置有供“社祭”之用的店屋、田产；我们曾见有一批“卖社会契”，即是有关系权益的分股买卖^⑰。因原件不在，无法转录。

乡族土地的分股买卖，无疑也是共有权的一种运动方式。正是通过共有权的自身运动，使共有者不断地得到调整和更新，为地主阶级长期占有乡族土地提供了可能。在这里，我们既可看到共有者内部阶级分化的发展，又不难发觉乡族土地的私有制性质。

四、乡族土地上的地权分化现象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土地所有制形式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永佃权和一田二主制的普遍发展，是其中突出的现象之一，永佃权反映了土地的征租权与经营权之间的分离，一田二主制反映了征租权本身的分割。两者都属于土地权益的细分化，因而可以视之为地权分化现象。如果说，共有关系导致了土地权益的横向分割；那么，地权分化则导致了土地权益的纵向分割。因此，乡族土地上的地权分化现象，显得格外错综复杂。

明中叶前后，闽北的乡族土地上已有地权分化现象。例如，建阳袁氏的“七姑店赡坟庵田”，于明万历年间始有“大、小苗租银”。据载：

“其田原赔价，至万历年间，八世孙袁廷柱、九世孙袁成能等私（收）赔价三两，背众赔与九世孙袁仰成。……至万历十七年，税有坟林，合族议将前价向仰成处取回前田。其廷柱等赔契，族长、八世孙袁化通收执。于是始议：但有代耕佃人，递年清明之际供纳大、小苗租银一两三钱，又地租一钱在内；每与主祭之人

交收，备办祭品”^④。

这里的“赔价”，似为佃户为取得永佃权而付出的代价。但袁仰成持有“赔”权后是否自己耕作尚不明确，也可能象清代南平的“赔主”那样，将田转租出去，成为“向佃收谷”的二地主^⑤。大致说来，此间地权分化的发展，是以“赔价”为中介，产生了永佃权或“赔主”权；又通过“赔价”的追赎，确立了一田二租的剥削方式。

明代后期，闽北乡族土地上的“大苗”与“小苗”、“田骨与“田皮”之类，已分别进入买卖过程，而且为官府所认可。建阳县塘墘游氏的“荐山书院”，有“田米”一十五箩，被族人分为“皮、骨”盗卖与张、朱二姓^⑥。万历二十七年呈官究追，获准备还原价取赎。试看建阳知县魏时应的《长平塘墘荐山书院祀田碑文记》：

今查其田骨一十一箩二斗半、田皮一十五箩，向系张阳得、张经毛收租。又有田骨三箩七斗半，向系朱邦行收租。在张氏者，责令游大礼合族筹备还原价取回。在朱氏者，本县捐俸七两代取”^⑦。

清以后闽北的乡族土地上，普遍存在着一田二租的剥削方式，但乡族组织往往并不持有完整的所有权，而是仅持有其中的一部份征租权。光绪《续修浦城县志》记述了桥田、渡田之类的地权分化现象，略云：

“册报中有称额租者、租谷者、田面谷者、大苗租者、小苗租者。有开明田供、土名、额数者；只有开土名、额数而失去田供者。……各乡风土不同，俗称亦异”^⑧。

一般地说，在征收“大小苗租”的情况下，地主有交纳钱粮的义务，也有自由招佃的权利，因而必须同时开具田地的“田供、土名、额数”。在只收“大苗租”的情况下，地主有交纳钱粮的义务，但没有自由招佃的权利，因而只需开具“田供”与“额数”，而不必开具“土名”。在只收“小苗租”的情况下，地主有自由

招佃的权利，却没有交纳钱粮的义务，因而只需开具“土名”与“额数”，而不必开具“田供”。地权分化的发展，既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对于地租的争夺，也反映了各种地主共同剥削佃户的关系。下面试以顺昌县上洋谢氏十二至十六世的祭租为例，分类列表以资说明：

世 代	祭 名	总租额	皮骨租	占%	骨租	占%	皮租	占%
十二世	有文祭	72	72	100				
十三世	萌鹏祭	48			48	100		
十四世	汝贤祭	522			485	93	37	7
十五世	诚斋祭	1233	417	34	700	57	116	9
十六世	霞标祭	1085	901	83			184	17
	合计	2960	1390	47	1233	41	337	12

说明：①本表只计祭租，单位为箩(谷)；各祭附属的“公产”及“书田”租之类未计入。

②当地习惯，“骨租”又称“苗租”，“皮租”又称“佃租”，“皮骨租”又称“苗皮租”、“苗佃租”。

③本表资料见于光绪28年《谢氏宗谱》

如上表所示，在谢氏十二至十六代的祭租中，“皮租”与“骨租”合计超过了总额的一半，可见谢氏对于多数的祭田未能持有完整的所有权。在分别征收“骨租”或“皮租”的祭田上，除谢氏之外，还有其他的地主，也同时分享着另一部份权益。不仅如此，有些征收“皮租”的祭田，还要向其他地主交纳“骨租”。例如，十四世“汝贤祭”的一塅“皮田”，“年还顺昌县房宅苗租钱四百八十文”；十五世“诚斋祭”的三塅“皮田”，分别交纳“顺昌正识寺苗租银三两”、“冯宅苗租银一两六钱”；十六世“霞标祭”的三塅“皮田”，分别交纳“兴国寺苗租银一两四钱七余”、“吴姓苗租钱四百八十文”、“陈姓苗早谷六箩、苗糯谷七箩”^④。在这些祭田上，谢氏宗族是不折不扣的二地主。

值得注意的是，征收“皮骨租”或“大小苗租”的乡族土地，虽然并不存在一田二主，但仍然并立着两种不同的收租权，而且随时都可能向一田二主演化。瓯宁县“颖川”陈氏的“日、月、星”三房，“立有连皮骨祭田一塅，……递年收苗谷二十二箩、冬牲一只，外皮谷二十箩、冬牲一只”。乾隆三十八年，因与余姓构讼”，“将此皮谷二十箩，在本族正发边质得银五十两，前来公用”。其后，“族内汝会办得银五十两又钱六千文，向正发处赎回皮田收谷，又已有年”；嘉庆二十五年，“日、月、星三房伯叔弟侄聚集会议，有加出得银两者，听其取赎为业”，遂由“日”房用价一百一十两赎取，“以充日房九公名下蒸尝”。

“日”房得此“皮谷”之后，又由派下“六房换次轮收，祭扫坟墓”^④。在此期间，“苗谷”的归属并未改变，而“皮谷”却已几度易主。在同一祭田之上，并立着两个共有者集团，其权益分配进一步复杂化了，而现耕佃户则又增添了重依附关系。

一般地说，地权分化是在土地的租佃和买卖过程中产生的。然而，在共有权的发展过程中，有时也会导致“田骨”和“田皮”的分立。道光十一年，光泽县古氏地主于分家之际，提取十七处“田骨”作为“父母醮租”，而把相应的“田皮”分给派下公房。每年先由各房分别向佃户收取“皮骨租”，然后再由“值祭轮收”者向各房收取“骨租”。同一做法还用于山林等产业的权益分配。如“神”房分有一处竹山，“公议：所拏柴竹价钱皮骨三七均分。照管者分授十中之三，兄弟分授骨租十中之七。并议：杉木归从葑蓄，各宜恤业相顾”。此外，各房又分有“田皮”二十六处，分别交纳“本家四叔醮租”、“本家祖父醮租”、“本祖鲁元公醮租”等，计谷九十六石六斗。在古氏的全部“田皮”中，此类“田皮”约占三分之二^⑤。可见，在古氏族内，每次分家都有意识地把“骨租”留作共有，而把“皮租”分与各房，这一做法已经相沿成习。那么，为什么要采取这种纵横交错的权益分配方式呢？笔者以为，这是为了防止因地权分化而导致土地权

益的外流，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对族田的管理。

乡族土地上的地权分化趋势，与共有权的发展并行不悖。从表面上看，地权分化总是侵蚀了乡族土地的共有权，使之日益残缺不全；但在实际上，地权分化又不断地为乡族土地的发展开辟新的领域，使之得以广事兼并。更进一步说，无论是乡族土地上的共有关系，还是地权分化下的一田二主关系，都是地主阶级共同瓜分地租、联合剥削农民的一种方式，两者可谓殊途同归。

①《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30页载：“据湘、赣及鄂省江南地区调查，公族田一般皆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十五以上，广东一般皆占百分之三十，最多为西江地区，通常占百分之四十，有的县占百分之六十。”

1951年，福建省农协对全省各地乡族共有田的比重作了抽样调查，其结论是：“闽北、闽西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沿海各地只占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福建省农村调查》第110页）此外，在四川、江苏、安徽、浙江等省，乡族土地也各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②见拙文：《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结构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③光绪《浦城占氏族谱》卷1《族诫》。

④民国《建阳庐江何氏宗谱》卷3《艮房祭田记》。

⑤限于篇幅，有关闽北乡族土地的产生详细途径与发展过程，拟另文论述，本文从略。

⑥见拙文：《清至民国闽北六件“分关”的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期。

⑦民国《闽瓯屯山祖氏宗谱》卷8，《祭产》。

⑧民国《政和县志》卷20，《礼俗》。

⑨民国《建宁上坪关西（杨氏）族谱》卷末，《契约》。

⑩民国《邵武本仁堂李氏宗谱》卷10，《建城堡上寿记》。

⑪光绪《闽浦水南房氏族谱》卷5，《祭产》。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4页。

⑬民国《浦城金章杨氏族谱》卷1，《族诫》。

⑭民国《瓯宁璜溪葛氏宗谱》第6册。

⑮民国《闽瓯屯山祖氏宗谱》卷8，《溪西公祭簿序》。

⑯卷1，《遗文》。

⑰光绪《顺昌上洋谢氏宗谱》《汝贤公祀产章程》。

- ⑯同治《浦城霍氏族谱》卷首。
- ⑰光绪《顺昌上洋谢氏宗谱》：《上洋祠堂合同议字》、《府宪判谕》。
- ⑱⑲民国《邵武本仁堂李氏宗谱》卷十《文社会记》、《建城堡上寿记》。
- ⑲光绪《重修浦城县志》卷17，《学校·宾兴田附》。
- ⑳民国《瓯宁璜溪葛氏宗谱》卷2册。
- ㉑民国《政和县志》卷13，《学校》。
- ㉒光绪《浦城后山蔡氏族谱》卷2，《祭田引》。
- ㉓㉔㉕民国《浦城王氏家谱》。
- ㉔丁汝恭《邱婺志略》卷2，《婺行略·邓金铺妻黄氏》。
- ㉕民国《浦城东海徐氏宗谱》卷10，《祭田》。
- ㉖民国《闽瓯屯山祖氏宗谱》卷8，《祭产》。
- ㉗民国《邵武樵西古潭何氏族谱》卷尾，《契券》。
- ㉘民国《建阳颖川陈氏宗谱》卷1，《竹村各公田山》。
- ㉙㉚光绪《浦城占氏族谱》卷二十一，《祭产》。
- ㉚《大清律例》卷九。
- ㉛引自杨国桢辑：《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二）》，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第109页。
- ㉜民国《瓯宁璜溪葛氏宗谱》第6册，《做开路条规》。
- ㉝原件存浦城县文化馆。
- ㉞光绪《建阳袁氏宗谱》卷1，《袁山田志》。
- ㉟嘉庆《南平县志》卷3，《田赋上》：《历阵丈量利弊》。
- ㉟㉜同治《建阳名境游氏宗谱》卷3，《祀田》。
- ㉟光绪《重修浦城县志》卷5，《桥渠陂塘》。
- ㉟光绪《顺昌上洋谢氏宗谱》。
- ㉟道光《福瓯上洋陈氏宗谱》卷7，《祭田合同》。
- ㉟道光十一年《光泽古民分关》，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存照片。

〔本文作者郑振满，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助教。〕